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依潔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hyc7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0047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00000A_11100047071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0047071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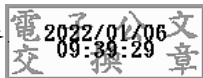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正額（含同分正額）錄取人員相關分配作業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4日總處培字第1113024027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(學校)如需用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者，請先行電話聯絡本府承辦人確認增額錄取職缺名額狀況，再依程序報經本府核准後，至該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「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」完成填報作業，並於111年2月25日(星期五)前列印職缺提報考試及需用人員報表傳真至本府人事處，俾利進行線上審核後轉請該總處核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(嘉義縣警察局除外)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